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本[編纂]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均在本[編纂]「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成立於「希瑪林順潮」品牌旗下。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國內設立獨資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3月成立的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唯一兩家港資私營醫院中的第一家。憑藉我們在香港提供國際水準的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的經驗以及我們在中國的先行者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深圳建立起一家領先的眼科醫院。根據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開展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位列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憑藉我們在深圳的眼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在北京設立我們的第二家眼科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旨在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擴展至華北地區。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

我們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自此之後，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其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香港不同地點的四間衛星診所。我們的第五間衛星診所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的「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品牌旗下香港診所為2016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以百分比計，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

概要及摘要

認為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亦已獲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眼疾。我們的業務由眼科醫生領導，並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士的支持。在由醫生領導的管理團隊指導下，我們將工作的重點放在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上，並投入資源讓我們的眼科醫生於提供眼科服務時能恪守專業精神、道德操守及責任意識的國際標準。我們亦致力於招募合資格眼科醫生以組建全面的醫療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香港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以及29名中國醫生。我們有三名中國醫生為居於中國的海外眼科醫生。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絡並拓展至中國其他戰略地點(如經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分別為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及248.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40.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1.8%。我們的淨利潤亦從2014年的22.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38.4百萬港元以及2016年的46.9百萬港元，以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3.2%。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如下優勢：

-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
- 我們提供國際水準的綜合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
- 我們由一支眼科醫生團隊領導，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

概要及摘要

-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中高端私營眼科服務需求。
-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行業了如指掌。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29頁至134頁「業務—我們的優勢」章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在香港及中國選定城市（包括華東、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的城市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設立或收購眼科醫院、眼科中心及診所。
- 提升我們的經營實力及服務能力。
- 物色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34頁至136頁「業務—我們的策略」章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及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提供全面的眼科保健、診斷、藥物治療及手術治療服務。我們的眼科醫生具備豐富的技能及知識，令我們可提供各種眼疾（常見眼疾至疑難雜症）的治療及手術。具體而言，我們於香港的眼科醫生及中國的醫生精於有關(a)白內障及人工晶體植入；(b)屈光矯視；(c)角膜及眼表疾病；(d)青光眼；(e)玻璃體視網膜疾病；(f)眼整形及眼眶疾病；以及(g)斜視及小兒眼科的手術。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有效的治療。我們診所及醫院的所在位置交通便捷、登記及出院手續簡便。我們的服務可分類為(i)基本檢查；(ii)診症；(iii)特殊檢查；(iv)治療及門診手術；(v)藥物處方及驗光配鏡；及(vi)手術治療。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0頁至161頁「業務—定價」章節。

概要及摘要

財務及營運資料

下文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6,472	198,851	248,659	115,310	140,449
銷售成本	(97,429)	(119,150)	(153,683)	(72,018)	(77,755)
毛利	59,043	79,701	94,976	43,292	62,694
銷售開支	(2,918)	(4,694)	(7,874)	(3,621)	(4,235)
行政開支					
— 上市費用	—	—	—	—	(7,974)
— 其他行政開支	(27,676)	(26,454)	(30,534)	(14,076)	(16,832)
其他收入淨額	201	547	1,497	817	678
其他收益淨額	279	520	1,463	342	286
經營利潤	28,929	49,620	59,528	26,754	34,617
財務開支	(966)	(1,189)	(932)	(511)	(3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年／期內利潤	22,361	38,357	46,887	20,576	25,356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724)	(2,222)	(3,869)	(457)	2,07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724)	(2,222)	(3,869)	(457)	2,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21,637	36,135	43,018	20,119	27,433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61
— 攤薄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39

概要及摘要

貨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我們的呈報貨幣及外幣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換算差額與各報告日期換算境外業務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故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2016年大幅貶值5.3%，人民幣兌換港元導致境外業務換算產生重大外匯虧損。由於人民幣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3.1%，中國境內業務換算產生了外匯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手術費、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費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因所使用或出售的醫療耗材及醫療物資、滴眼液、藥品及人工晶體(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根據收益分攤安排(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支付予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的診金。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898	41,824	42,752	67,506
流動資產.....	52,919	90,551	85,890	244,222
總資產.....	102,817	132,375	128,642	311,728
非流動負債.....	7,271	6,963	1,186	932
流動負債.....	64,733	58,464	64,024	75,888
總負債.....	72,004	65,427	65,210	76,8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814)	32,087	21,866	168,334
淨資產／總權益.....	30,813	66,948	63,432	234,908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8百萬港元，乃由於過往年度透過增加短期借款(視為流動負債)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非流動資產)及林順潮醫生為個人用途提取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32.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客戶就診次數及平均費用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內我們香港眼科服務網絡及深圳希瑪醫院於中國經營的眼科醫院的主要營運資料：

香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就診次數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	20,129	23,848	32,873	16,420	19,284
手術	2,408	2,553	3,062	1,601	1,646
	<u>22,537</u>	<u>26,401</u>	<u>35,935</u>	<u>18,021</u>	<u>20,930</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診金及其他醫療					
服務費	1,582	1,554	1,590	1,449	1,552
平均手術費	26,100	32,815	35,141	30,949	35,037

中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門診就診人數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	26,739	33,576	43,930	20,517	26,659
手術	1,553	2,074	2,730	1,309	1,697
	<u>28,292</u>	<u>35,650</u>	<u>46,660</u>	<u>21,826</u>	<u>28,356</u>
住院就診人數	<u>615</u>	<u>892</u>	<u>1,103</u>	<u>466</u>	<u>626</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					
費	967	953	835	838	797
平均手術費	19,975	17,950	13,855	14,236	13,770

概要及摘要

有關客戶就診次數及平均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38至139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營運資料」、本[編纂]第145頁至146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中國 — 營運資料」及本[編纂]第236頁至239頁「財務資料 —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 收益」章節。

我們的專業眼科醫生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香港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及於中國僱用29名醫生（包括獲准多點執業的醫生）。有關我們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39頁至140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我們的專業團隊」以及第146頁至147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中國 — 我們的專業團隊」章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香港的收益來自八名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提供的眼科服務。根據行業規範，我們已與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與彼等分享彼等執業產生的收益（扣除我們就使用我們的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所收取的費用）的35.0%至70.0%。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40頁至142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

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我們並無就林順潮醫生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與其訂立任何收益分攤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林順潮醫生於業績紀錄期收取的該等金額為其向我們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總額。[編纂]後，倘林順潮醫生仍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其訂立的現時薪酬安排將保持不變。林順潮醫生已與我們訂立一份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於[編纂]後就其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以及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每年收取6.0百萬港元的固定年薪（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林順潮醫生將於[編纂]後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眼科服務）將與其於業績紀錄期提供的服務相同。

概要及摘要

於董事服務合約生效三年後，有關該董事服務合約的任何續訂(包括該董事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年薪的基準及金額)提案將視乎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定。該董事服務合約的另一項條款亦規定，應付林順潮醫生的年薪將為固定薪酬，倘林順潮醫生提供服務所帶來的年收益將於下個三年期間持續增長，應付林順潮醫生年薪的任何調整不得超過先前期間年薪的15%。倘林順潮醫生於任何年度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減少，則其於該期間下一個年度的年薪金額將不會上調。除非獲獨立股東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該調整機制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預計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

基於合作協議所載林順潮醫生於香港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扣除我們對使用我們的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的收費)的70%最高收益分攤比例以及(a)我們或其他可比公司僱用醫生的薪酬金額及(b)我們向中國醫生支付的年薪(以較高者為準)，並計及林順潮醫生於該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應已收取的額外薪酬金額(稅後)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下表說明了預計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利潤(經審核) (a)	22,361	38,357	46,887	25,356
林順潮醫生應已收取的額外備考 薪酬金額 ⁽¹⁾ (b)	(12,449)	(16,086)	(17,434)	(9,384)
年／期內備考利潤(未經審核) (a)-(b)	9,912	22,271	29,453	15,972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呈列上述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年／期內利潤之調整數據僅供說明倘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總額基於收益分攤薪酬安排並參考其於香港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及我們在中國的眼科醫生的可比薪酬安排，預計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上文載列的調整金額及隨之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不代表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歷史經營業績，亦不構成本[編纂]中載列的本集團於同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有關以上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42頁至144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及本[編纂]第252頁至256頁「財務資料 — 於業績紀錄期與林順潮醫生訂立薪酬安排的影響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06	50,545	53,497	27,482	34,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72)	(25,739)	(13,821)	(27,887)	(47,85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112)	(13,007)	(3,048)	4,338	135,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122	11,799	36,628	3,933	122,2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0	11,246	23,348	23,348	58,760
外幣換算差額	224	303	(1,216)	(44)	1,20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46</u>	<u>23,348</u>	<u>58,760</u>	<u>27,237</u>	<u>182,229</u>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反映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7.1	25.0	21.8
毛利率(%).....	37.7	40.1	38.2	44.6
淨利潤增長(%).....	不適用	71.5	22.2	23.2
淨利率(%).....	14.3	19.3	18.9	18.1
權益回報率(%).....	72.6	57.3	73.9	21.6
總資產回報率(%).....	21.7	29.0	36.4	16.3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 <i>(附註)</i>	142.4	49.8	29.2	8.3
流動比率(倍).....	0.8	1.5	1.3	3.2
速動比率(倍).....	0.8	1.5	1.3	3.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93頁至第295頁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客戶；及(ii)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醫療計劃提供者，我們就提供我們的服務與其訂立合約安排)。於業績紀錄期，個人客戶佔我們客戶群的很大一部分。於業績紀錄期，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97.8%及97.7%。於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3.4%、2.4%及2.8%，其中我們總收益的1.7%、1.9%、1.2%及1.5%來自最大客戶(為一家保險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0%之股份)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53頁「業務 — 我們的客戶」章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分銷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供貨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2.1%、56.5%、55.8%及56.5%。該五大供應商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供應商。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供貨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2%、23.2%、22.5%及23.5%。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5.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同時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53頁至第160頁「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章節。

[編纂]及[編纂]申請

[編纂]及[編纂]申請將會自[編纂]起分別直至[編纂]及[編纂]止。此期限比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編纂](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持有，且[編纂]金額(如有)將於[編纂]不計利息退還予[編纂]。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編纂]

概要及摘要

[編纂]

[編纂][編纂]的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為[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編纂]（扣除估計上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後）將為468.1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總[編纂]的[編纂]）用於對選定中國城市三間運營中眼科醫院的潛在收購。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準備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醫院。
-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總[編纂]的[編纂]）用於在選定中國城市開設三間眼科醫院。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計劃分別在(a)華東（寧波或杭州）；(b)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鄭州）；及(c)粵港澳大灣區的選定城市設立眼科醫院，但我們尚未決定設立新眼科醫院的具體城市。

我們在計劃收購或開設新眼科醫院的中國區域並無經營眼科醫院的經驗。在設立香港境內各衛星診所及目前由深圳希瑪醫院運營的眼科醫院之前，我們均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且會在設立新的眼科醫院前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該等可行性研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20頁「[編纂]理由、[編纂][編纂]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就擴張計劃所作的可行性研究」一節。

概要及摘要

基於我們對中國選定地區內主要城市的經營環境、行業及競爭情況以及人口資料的了解，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地區設立新醫院的經營計劃可行。有關我們選擇收購或開設新眼科醫院的中國城市的標準載於本[編纂]第224頁「[編纂]理由、[編纂][編纂]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於中國的新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選址標準」一節。

-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總[編纂]的[編纂])用於在中國深圳開設兩間衛星診所。
-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總[編纂]的[編纂])用於升級我們的醫療設備及強化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總[編纂]的[編纂])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16頁至第227頁「[編纂]理由、[編纂][編纂]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將成為我們的一批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希瑪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希瑪集團.....	<u>[編纂]</u>	<u>[編纂]</u>

概要及摘要

希瑪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其70.0%及30.0%的權益。李女士為林順潮醫生之配偶，且兩人均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於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決策前達成一致意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於[編纂]後均將就(透過希瑪集團)行使股份投票權繼續共同行動。

有關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11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編纂]投資

我們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編纂]A批投資，就向[編纂]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收到投資總額40.0百萬港元。[編纂]A批投資者中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及劉耀南醫生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林德坤先生及劉耀南醫生之持股於[編纂]後不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其他[編纂]A批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編纂]的總持股量將於[編纂]後被視作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我們於2017年6月6日完成[編纂]B批投資，就向[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2,277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收到投資總額102.0百萬港元。[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為(其中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及盛智文博士實益擁有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彼等之總持股量為[編纂]，將於[編纂]後被視作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概要及摘要

有關[編纂]投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20頁至127頁「[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140名承授人(包括三名關連承授人、七名醫生承授人、五名顧問承授人、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於香港的僱員及於中國僱用的醫生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合共46,765,000份[編纂]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未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不同批次的承授人而言，各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0.1港元至1.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編纂]%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編纂]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經與[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協定，可能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任何[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0%。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16頁至119頁「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購股權」章節以及本[編纂]第IV-17頁至IV-25頁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概要及摘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第IV-25頁至IV-36頁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2[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希瑪集團宣派及派發金額為零、零、46.5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該股息以抵銷部分應收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及希瑪集團款項的方式結算。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希瑪集團股東，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未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作為[編纂]投資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林順潮醫生(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有權收取該等股息。因此，特別中期股息總額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已自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中以現金支付予林順潮醫生。林順潮醫生於[編纂]前獲取股息權利的安排已由[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於考慮我們的未來估計業績及業務計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我們不會設定[編纂]後採用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編纂]後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於慮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情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彼等認為適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數額均須符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凡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可供分派利潤及根據開曼公司法可依法用於分派的款項。

上市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市費用(包括[編纂][編纂]佣金)預計為50.0萬港元(基於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其中金額8.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金

概要及摘要

額將為26.8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該[編纂]費用或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編纂]費用的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可大致分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c)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有關可能進行香港監管制度改革的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領導及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其繼續服務，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提供的服務為我們帶來的收益分別為66.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6%、44.6%及32.8%。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帶來的收益分別為39.1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33.9%及29.5%。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林順潮醫生的聲譽，媒體對林順潮醫生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指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眼科醫生。
-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其倚賴我們本身的聲譽，倘我們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媒體對我們任何負面宣傳及指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3頁至49頁「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不合規事件

2017年5月，香港醫務委員會告知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其已接獲一宗投訴，指稱彼等未採取足夠措施阻止在我們的元朗衛星診所（於2014年1月開業）的外部展示裝飾華麗、附有圖像的閃光招牌或在此種背景下展示招牌。於2017年9月29日，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已確認不會就該事項進行紀律研訊且該事項已結束。

我們亦在中國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惟該等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75頁至178頁「業務 — 不合規事件」章節。

訴訟及申索

誠如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由於我們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林順潮醫生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牽涉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民事訴訟。其中，原告（我們於香港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醫療疏忽向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申索。

我們亦於中國捲入若干法律訴訟，惟該等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79頁至183頁「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章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出現增加。旺角手術中心已於2017年12月開始營業，而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在觀塘開設第五家衛星診所。

儘管如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費用金額影響。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8.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26.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

概要及摘要

面收益表扣除，23.2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上市費用總額將會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授予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的公平值。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16日刊憲並於2017年6月21日提交香港立法會。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首讀已於2017年6月21日進行，二讀已於2017年6月21日開始。隨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以審議草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何時可獲通過成為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尚無確定的時間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概要載於本[編纂]第81頁至82頁「適用法律及法規 — 香港 —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的近期發展 — 建議法定規管」章節。

董事已審查上述審議中草案條文並認為，我們應當能夠滿足相關要求，且毋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任何重大重組，亦不會因升級我們在香港的設施而產生任何大量費用。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除我們就[編纂]產生的費用的影響之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